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

94 年 3 月 16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新訂
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教師於本校各學院共同聘任之相關事宜，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「教師合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；本校與附設機構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，因教學、單位事務推動等需要，得聘請本校其他學院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為合聘教師。
- 三、教師之合聘，以兩單位合聘為限，其一為主聘單位，另一為從聘單位。
- 四、合聘或終止合聘程序
 - (一)合聘或終止合聘本校原有教師，除因全校性政策進行聘任單位調整外，應經主聘及從聘單位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由主聘單位填寫合聘（終止合聘）申請表(如附件)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或終止合聘。
 - (二)合聘本校新進教師，應經主聘及從聘單位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
 - (三)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限內調任單位時，若新任單位與其他單位仍有合聘需要應重新辦理。
 - (四)合聘教師之聘期為一年，合聘期限屆滿，原主聘單位若未辦理終止合聘程序，則視同與原從聘單位繼續合聘。
- 五、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
 - (一)計算各單位可聘任教師員額時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各列計 1/2 於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。其它與教師員額有關之事宜（如：研習經費之分配、留職停薪人數之限制等）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列計於主聘單位。
 - (二)合聘教師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（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），與其主聘單位其它教師享有相同之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（包括教學研究與行政）享有參與權。
 - (三)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義務比照主聘單位之其它教師。
 - (四)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請假、研究、進修、教師評鑑等相關事宜，除升等案中有關研究項目之規定與評分，教師可選擇由主聘單位或從聘單位辦理外，其餘皆由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共同辦理，主聘單位為主辦單位，從聘單位為從辦單位，主辦單位須依據從辦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意見進行綜合考評，並依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要點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